梅州市加快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 (2022年8月12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立足资源优势，抢抓政策机遇，加快打造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客家预制菜产业集聚区，推动梅州客家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1. 建立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成立梅州市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农业农村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统筹推进梅州客家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要将预制菜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全力推进各项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土地资源要素配置。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真实有效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照区域布局、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统筹研究预制菜企业建设用地,对引进世界500强或中国500强的预制菜企业优先调配用地规模,并在符合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在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建客家预制菜产业联盟。发动客家预制菜全产业链相关经营主体、行业商（协）会、金融机构、科研机构等，组建梅州客家预制菜产业联盟。建立客家预制菜重点培育企业名录，支持联盟吸纳优秀成员，统一行业标准，制定行业守则，引导行业良性健康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制定客家预制菜发展规划。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预制菜相关企业编制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五年规划，开展预制菜全产业链研究，引进先进预制菜技术，加强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攻关固色、耐氧化、贮藏、灭菌、包装、贮运等技术工艺，提升预制菜企业核心竞争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开展预制菜标准化体系建设。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预制菜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逐步制定完善并推行梅州客家预制菜标准，提升预制菜产品整体质量水平。鼓励客家特色预制菜研发，对在本市设立梅州预制菜菜品研发的机构或企业，对研发的预制菜新品类符合标准且研发的单品年销售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梅州高新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客家预制菜领军企业。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流通、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客家预制菜领军企业，充分发挥产业链示范引领作用。围绕资金、人才、技术、项目建立激励机制，引导实力强、辐射带动能力强、联农带农效果好的预制菜生产企业来梅投资。扶持特色及小微预制菜企业，对新认证预制菜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年销售额达到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创建客家预制菜产业园。坚持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预制菜产业，构建“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队，吸引大中型企业投资参与预制菜产业。布局建设客家预制菜产业园，引进一批预制菜先行先试企业，对达到落户所在园区规定纳税强度的企业给予：

（一）项目落地进度奖励。以项目落户所在地（园区）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为基准，给予最高不超过“实际购地面积×固定资产投资基准强度×5%”的落地进度奖励。在项目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半年内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在取证后半个月内动工建设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40%”的奖励；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主要建筑物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30%”的奖励；竣工后三个月内投产的，给予“项目落地进度奖×30%”的奖励。

（二）固定资产投资奖励。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2000万元的，奖励比例为1.5%；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每增加2000万元的，奖励比例提高0.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亿元的，奖励比例为3%；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每增加1亿元，奖励比例提高0.5%，奖励比例上限为5%。

（三）租赁厂房优惠。对租赁政府厂房的项目，给予“三免两减半”租金优惠（第1-3年租金全免，第4-5年租金减免一半）；对租赁园区其他企业厂房的项目，参照当地园区标准厂房租金标准，给予同等于“三免两减半”的租金补贴。

以上（一）（二）（三）项奖励以项目投产之日起5年内企业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为上限，从项目投产次年起按年兑付，每年可兑付的奖补资金以其上一年度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为上限。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辐射带动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推动预制菜产业上、中、下游企业集聚发展。[市农业农村局、梅州高新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加快推进农产品主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生产基地建设田头（塘头）智慧小站，完善产地和配送冷链物流网络，培育一批跨区域的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龙头企业，积极为预制菜产业的集聚与发展提供配套和支撑。对预制菜企业、冷链物流企业新购置符合政策要求的冷藏、冷冻运输车辆，每台车辆按裸车价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新建改造冷冻冷藏库、购置终端冷藏设备，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按年度新购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打造梅州客家预制菜品牌。依托长寿梅州品牌、富硒资源优势，主打“客家一桌菜”概念，统一商标、包装等品牌形象，打造“梅州客家预制菜”区域公用品牌，形成抱团发展合力。支持预制菜企业申报创建“粤字号”农业品牌，探索建立预制菜全过程溯源体系。建立梅州客家预制菜品牌目录，对进入目录的企业实行动态审核和退出机制。开展梅州客家预制菜“十大名品”评选活动，推介预制菜“伴手礼”。加强预制企业安全监管，推进预制菜企业准入准出机制，打造梅州客家预制菜品牌。建立黑白名单制度。鼓励预制菜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构建预制菜电商营销平台。加快客家预制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活动。重点培育扶持预制菜电商平台，对从事客家预制菜加工行业的企业其预制菜产品营业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从当年起3年内按其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增量的80%给予奖励，推动预制菜线上专区健康发展和开拓特殊市场。引导企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设立预制菜专营店，推动预制菜走进珠三角、长三角的社区店，大力培育预制菜出口企业，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财政局、梅州海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预制菜创业创新发展。结合“粤菜师傅”工程，鼓励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增设相关专业课程，每年举办一次预制菜创业创新大赛，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举办“客家一桌菜”新闻发布会，组织预制菜企业与知名餐饮合作推出联名款产品，打造一批梅州客家预制菜爆品，组织抖音、快手、拼多多等平台的“十万”预制菜卖手，打造对外联系的“超级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预制菜金融保险服务。统筹安排资金，支持预制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金融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力度，深入对接预制菜企业在采购、生产、加工、运输、经营等环节的保险保障需求，优化创新金融信贷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推出一批预制菜专项保险产品，扩大产业信用贷款覆盖面，积极争取预制菜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提升金融保险服务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梅州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各金融保险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弘扬客家预制菜产业文化。以老区苏区的红色作为底色，用梅州传承千年的客家文化、革命历史赋能预制菜产业发展。在省统筹建设的“粤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开设“预制菜科普”专栏，讲好“世界客都·长寿梅州”故事。组织参加“食在广东”“广东喊全球吃预制菜”系列活动，统筹利用网、屏、端等平台，加大预制菜品牌文化建设和科普力度。把预制菜产业文化建设融入乡村文化振兴，支持企业在文化旅游线路、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一批预制菜体验点，推动预制菜产业与休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延伸客家预制菜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协、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措施各条款涉及奖励优惠均属事后奖补，给予同一对象的奖补总额，除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得高于同一年度其对本市经济社会贡献总额。奖补资金承担方面，梅州高新区范围内项目按本措施规定所需扶持资金，全部由梅州高新区承担。其他区域项目所需扶持资金，市财政仅承担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非贡献奖励所需资金的10%，其余资金（含贡献奖励资金和非贡献奖励资金）全部由企业税收管辖关系受益财政部门负责兑现。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 3 年，适用于全市预制菜产业各参与主体。在实施过程中若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